

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

赣蓉党干字〔2024〕8号

关于肖海亮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潭东镇、潭口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党委，
区直各部门，区属（驻区）各单位：

经区党工委研究决定：

肖海亮同志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正式任职，任职时间从
2021年12月起计算；

林晨菲同志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正式任职，任职时间从
2023年7月起计算。

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

2024年8月24日



